

表格 D4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銷帳戶暨刪除個人資料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_____茲向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註銷帳戶及刪除個人資料，並同意 貴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保留必要之受益人資料後辦理相關銷戶事宜。

受益人名稱				受益人原留印鑑(未成年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戶號		
聯絡電話				
註銷原因				

【注意事項】

- 請加蓋宏利投信之原留印章，如經核印失敗，將無法辦理銷戶作業。
- 若尚有基金受益憑證庫存餘額則無法辦理銷戶。
- 受益人申請銷戶當月份不得有基金交易，需於帳戶結清後之次月起，始得申請註銷其帳戶，以利當月份基金整體之結帳作業及資料完整。

【相關法令規定】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宏利投信不予刪除該個人資料：
 - 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 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 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 「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規定：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參、二、(三)及(七)：
 - 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內部管控制程序；
 - 二、交易紀錄之保存方式與保存年限：
 - (三)對於已全數贖回基金或終止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客戶之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如客戶身分證明影印文件、帳戶資料及通訊資料等。
 - (七)公司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
 1.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健保卡、護照、身分證、駕照、學生證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2. 帳戶檔案。
 3. 重要之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34 條基金銷售機構應妥善保存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各項憑證，其保存方式及期限，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法令或本公會所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商業會計法」第38條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以下由投信填寫

投信覆核	投信收件章及啟用日期	客戶風險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由一般風險變更為低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無需變更	異動編號
------	------------	--------	--	------